

苗栗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

壹、居家托育人員購買價格上限：

一、日間托育：

鄉鎮市	費用(上限)
頭份市、竹南鎮、苗栗市、公館鄉	1 萬 5,600 元
頭屋鄉、後龍鎮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銅鑼鄉、大湖鄉、 三義鄉、卓蘭鎮	1 萬 4,500 元
造橋鄉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西湖鄉、泰安鄉	1 萬 3,500 元

二、全日托育：

鄉鎮市	費用(上限)
頭份市、竹南鎮、苗栗市、公館鄉	2 萬 4,000 元
頭屋鄉、後龍鎮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銅鑼鄉、大湖鄉、卓 蘭鎮、三義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西湖 鄉、泰安鄉	2 萬 3,000 元

三、收費項目：

(一)應收項目：托育費。

(二)得收項目：

1. 延長托育費：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。

2. 餐費(副食品)：日間托育上限 1500、全日托育上限 2000，日間托育

12 小時以上者，得適用全日托育餐費。

3. 年終獎金：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，最高不可超過一個月之托育費用。

4. 年節獎金或禮品：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而訂之。

(三)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，每週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(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，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台幣 500-1,000 元，由保親雙方協議訂定)。

貳、托嬰中心購買價格上限：

一、全縣托嬰中心購買價格上限為每月 18,000 元。

二、收費項目：

(一)應收項目：註冊費及月費。

(二)得收項目：

1. 沐浴費(年齡 6 個月以內之兒童)：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。

2. 餐費(副食品)(年齡 6 個月以上之兒童)：提供三餐者上限新台幣 2,000 元、提供四餐者上限新台幣 2,500 元。

3. 延長托育費：每半小時 75 元(1-30 分鐘 75 元、31-60 分鐘 150 元)、超過 1 小時者每小時 200 元(60 分鐘以上)。